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清

訴訟代理人　余宜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51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0-0	1	50
0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0-0	1	136
0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0-0	1	142
0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00-0	1	159
0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-0	1	118

（續上頁）

0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-0	1	160